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前提和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

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430,330,071 股为基础，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129,099,021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559,429,092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的数量为准；

(4) 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7.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02.72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0%（持平）、10%、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

(6) 假定 2020 年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因素；

(7)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业绩增幅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0,330,071	430,330,071	559,429,092
本次募集金额总额（万元）		6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1 月		
假设情形 1: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7.74	9,457.74	9,45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2.72	7,702.72	7,7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假设情形 2: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7.74	10,403.52	10,40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2.72	8,472.99	8,4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4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9
假设情形 3: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7.74	11,349.29	11,34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2.72	9,243.26	9,2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21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本次发行前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注 3：本次发行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2020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对现有品种的研发创新，形成快速迭代，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整合外部优势品种，扩大区域范围，增强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在巩固传统核心业务市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并将不断修正符合区域市场特色的拓展策略，做强公司种业主业。

公司将持续积极地实施海外“育繁推一体化”战略，以海外建立的育种研发中心为基础，结合当地种质资源，加强自主研发或与海外种子企业合作育种，加快开展适应海外本土气候、土壤条件及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不断扩大海外业务覆盖领域及规模。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开展订单农业、促进品牌粮食生产、带动农业发展等相关文件的号召，利用自有品种、技术、品牌等优势，不断拓展订单农业业务，进一步做精社会化服务，深度参与产业价值链重构，打造订单农业产业链闭环，形成促进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人才引进，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

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流程，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种业经营、管理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机制等措施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